

#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且到期未还清，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最终导致公司需要向债权人归还借款和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高长虹尚欠公司因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495.4 万元；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向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 125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本金 1250 万元；债权人黄素凤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我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划走 2788.69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本金 2788.69 万元；报告期内高长虹归还 950.31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合计 4583.78 万元，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并进行了相应的债权申报。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私自借出公司公章，并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该等事项均没有经由公司的授权，更未经董事会及其他任何所需程序进行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代偿 2000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违规担保情形已解除，高长虹已向公司归还 1700.31 万元，尚有 299.69 万元未归还，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债权申报。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吴长顺 \_\_\_\_\_

陈元志 \_\_\_\_\_

付淑威 \_\_\_\_\_

2022年8月29日